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 聯 太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pi/>

公 佈

股 權 變 動 — 董 事 出 售 股 份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交易結束後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David H Clarke先生告知，其於同日透過其投資工具GSB Holdings, Inc.訂立協議，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向詹培忠先生出售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5.24%)。該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可能會導致終止該協議。然而，交易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結束。

0.35港元之價格較最後收市價0.193港元溢價約81.3%，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99港元溢價約75.9%。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詹先生現時持有約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07%)。倘出售事項完成，詹先生將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至約19.31%。Clarke先生擬保留8,313,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84%)，且現時無計劃再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Beazer先生已向董事會告知，作為本公司之長期投資者，其現時無意出售其股份，但希望藉交易確認本公司之相關價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交易結束後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David H Clarke先生告知，其於同日透過其投資工具GSBH訂立協議，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向詹培忠先生出售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24%）。該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先決條件，可能會導致終止該協議。然而，交易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結束。

銷售股份由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GSBH（Clarke先生擁有其控股權益約61.4%）直接持有。

0.35港元之價格較最後收市價0.193港元溢價約81.3%，較緊接該協議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99港元溢價約75.9%。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詹先生現時持有約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07%），惟詹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倘出售事項完成，詹先生將增加其股權至約19.31%。Clarke先生及其聯繫人將保留8,313,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0.84%），且現時無計劃再出售任何股份。Clarke先生亦將保留其購股權，可按每股0.193港元至0.19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906,111股股份。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出售事項不會導致考慮對董事會成員作出變動。Clark先生將繼續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本公司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Beazer先生已向董事會告知，作為本公司之長期投資者，其現時無意出售其股份。Beazer先生指出，其希望藉交易確認本公司之相關價值。

鑒於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以及出售事項未必可完成之可能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出售事項之進展情況。

假設向詹先生轉讓150,000,000股股份，且由本公佈日期直至及包括出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據董事會所知，緊隨出售事項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之股權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Brian C Beazer <sup>(i)</sup>	200,939,385	20.42%	200,939,385	20.42%
David H Clarke <sup>(ii)</sup>	158,313,200	16.09%	8,313,200	0.84%
詹培忠	40,000,000	4.07%	190,000,000	19.31%
Investor AB <sup>(iii)</sup>	89,803,200	9.13%	89,803,200	9.13%
SKP Capital Ltd <sup>(iv)</sup>	62,112,260	6.31%	62,112,260	6.31%
其他所有人士 <sup>(v)</sup>	432,831,955	43.99%	432,831,955	43.99%
總計	<u>984,000,000</u>	<u>100.00%</u>	<u>984,000,000</u>	<u>100.00%</u>

附註：

- (i) 該等股份主要透過B C Beazer Asia Pte Ltd (Beazer 先生擁有其50%股權) 持有。
- (ii) 該等股份由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之全資附屬公司GSB Holdings, Inc. (Clarke先生擁有其61.4% 股權) 直接持有。
- (iii) 該等股份由Investor AB透過其於Investor (Guernsey) II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間接持有。
- (iv) 該等股份由投資基金SKP Capital Ltd.持有。
- (v) 其他所有股東之個別股權均低於5%。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GSBH與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 「聯太工業」	指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6）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如本公佈所述，GSBH擬向詹先生出售150,000,000股股份
「GSBH」	指	GSB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Beazer先生」	指	Brian C Beazer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
「詹先生」	指	詹培忠先生，為本公司之現有股東
「Clarke先生」	指	David H Clarke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BRIAN C BEAZER**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Brian C Beazer先生、David H Clarke先生、徐乃成先生及Patrick J Dy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奕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河清博士、Henry W Lim先生、黃正順先生及Robert B Machinist先生。